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5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志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志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蔡志明因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，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，並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蔡志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判
02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經受刑人聲請檢察官定應執
03 行刑（附表編號1、5關於併科罰金部分，未於聲請定應執行
04 刑之列）等情，有上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5 及受刑人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稽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
06 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
07 院審核認聲請正當；又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
08 大法庭裁定意旨「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
09 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
10 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
11 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。」予受刑人陳
12 述意見之機會，經本院考量法律之外部性、內部界線、受刑
13 人所犯如附表1、5所示之罪為幫助洗錢罪，罪質相同，附表
14 編號2-4所示之罪則為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罪質相同，
15 並衡酌各犯罪時間相距非長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被
16 告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刑度並無意見（參本院卷附受刑人
17 陳述意見狀）等情，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
19 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1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周霽蘭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24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6 書記官 洪儀君

27 【附表】受刑人蔡志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28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 1萬元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6月

(續上頁)

01

犯 罪 日 期		110年1月13日	110年9月17日至同年月19日	110年10月2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基隆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3689號	基隆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7520號等	基隆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7520號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基隆法院	臺灣基隆法院	臺灣基隆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基金簡字第 12號	112年度訴緝字第 12號	112年度訴緝字第 12號
	判決日期	111年5月26日	112年5月16日	112年5月1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基隆法院	臺灣基隆法院	臺灣基隆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基金簡字第 12號	112年度訴緝字第 12號	112年度訴緝字第 12號
	確定日期	111年8月15日	112年5月22日	112年5月2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	否	是	是
備 註		基隆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262號	基隆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564號	基隆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564號
			編號2-4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(聲 請書誤繕為2-3曾定刑,應予更正)	

02

編 號		4	5	(以下空白)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 2萬元	
犯 罪 日 期		110年11月20日至同 年月21日	111年4月4日至同年 月5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基隆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7520號等	基隆地檢111年度偵 緝字第662號等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基隆法院	臺灣基隆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訴緝字第 12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 430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5月16日	112年7月25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基隆法院	臺灣基隆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訴緝字第 12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 430號	

(續上頁)

01

	確定日期	112年5月22日	112年8月21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	
備註		基隆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64號	基隆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989號	
		編號2-4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（聲請書誤繕為2-3曾定刑，應予更正）		